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03 年更正編定申請態樣及准駁情形一覽表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	103.02.27	福利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62.09.01 供電證明 ● 81.05.29 鄉公所證明書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03.05.22	103.06.04	駁回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4 年 11 月 6 日 84 地四字第 70629 號函： 「鄉公所之證明文件」係屬人為證明，因時代久遠，人事變遷頗大，且易造成流弊，而該「鄉公所之證明文件」既已廢除，自不再適用，在法令未修改前，仍應檢附內政部上項規定之四種證明文件之一。 ● 內政部 89 年 9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977503 號函（內政部業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停止適用）： 地政機關於實地勘查時，如建物有部分顯係新增建，致發生是否為合法建物之疑義者，應請建設（工務）單位派員會勘確定後再據以辦理。 62.11.22 航照圖當時無房屋，且房屋稅課稅面積與現況不符，尚難認定屬舊有合法建物。
2	103.07.16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60.04.01 供電證明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11.22）	非屬放領土地	103.08.22	103.08.29	駁回	● 內政部 92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974 號函： 非都市土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仍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即實地須有合法建物存在始得申辦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 ● 103 年 8 月 22 日實地會勘查明現場建物電表電號與檢附文件之用電電號不符，且臺中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經參依航照圖尚難認定屬建築法公告實施前之建築物。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3	103.08.28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56.09.25 設籍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	103.10.09	駁回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 年 5 月 9 日 85 地四字第 28828 號函： 建築農舍之土地，不得更正編定為各種建築用地。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九（二）說明 2(3)： 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仍編為農牧用地。 ● 土地查有 78 年建築執照套繪，本所以 103 年 9 月 11 日平地三字第 1030006811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無套繪管制文件，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4	103.12.25	頭汴坑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61.03.01 供電證明 ● 61.01 稅籍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	104.03.03	駁回	● 本筆土地於 103 年合併自同段其他地號土地，申請人檢附與原臺中縣政府 96 年 1 月 31 日核准該地號更正編定案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同一建物於同一位置上重複申請更正編定。

注意事項：

本表係彙整本市太平區歷年更正編定案件，節錄申請人主要訴求、臺中市政府准駁結果及依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